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28號

原告 永靖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辰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梁均合律師

被告 樊士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立之委託銷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2條第1項第1款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38萬元之服務報酬，而系爭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如因本約而涉訴訟，雙方合意以委託標的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；觀諸系爭契約書第1條約定，該不動產係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忠改